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4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4项	
1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3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4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二、行政裁决	共1项	
5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三、行政确认	共2项	
6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7	2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确认	

	五、行政处罚	共 14 项	
8	1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9	2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3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1	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2	5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6	对违反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7	对兽药、畜牧养殖、种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处罚	
15	8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	9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7	10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8	11	对违反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行为的处罚	

19	12	对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对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处罚	
20	13	对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14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行政强制	共 18 项	
22	1	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23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4	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5	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6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27	6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28	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9	8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30	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31	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2	11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33	12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34	1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35	14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36	15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37	16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38	1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39	18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四、其他类	共 8 项	
40	1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41	2	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42	3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43	4	派驻官方兽医	
44	5	畜牧养殖小区备案	
45	6	审查认可农业专基因生物标识	
46	7	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的备案	
47	8	农药广告审批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4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42条</p> <p>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1. 受理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p> <p>3. 决定责任：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当日制发送达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p> <p>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2、审核责任：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驾驶培训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p>			
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准驾规定，申请条件，培训记录，考试规定和安排，以及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日期和领取时所带凭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规定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范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行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部令2018年第1号）</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p>	<p>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规范》开展定期审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的应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规定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范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行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部令2018年第2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p>	<p>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部令2018年第2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日期和领取时所带凭证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规范》开展定期检验，依法</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裁决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38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河北省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在道路以外发生农业机械事故，驾驶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1. 受理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当接到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报案后，应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 2. 审核责任：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38条《河北省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对经过事故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进行审核、认定和调解。 3. 送达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农业机械事故作出鉴定后，应当按规定制作农业机械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规定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范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行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规范》开展定期检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受理的条件 2、审查责任：动物疫情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及时上报。 5、事后监管责任：对动物疫情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确认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应当提交土地承包合同等资料及时进行登记。 2、审查责任：及时进行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办理证书领取登记手续,确保证书领取无误。 5、事后监管责任:申请人领取证书后要妥善保管,不得涂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9	行	对违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	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p>《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	对未	晋州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市农业局 市农业局	<p>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假冒授权品种的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门</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p>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 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 (三) 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 (四) 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 造成危害和损失的; (五) 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 (六) 弓[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	调查责任: 及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对调查中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应用把关。 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做出处罚前的《行政告知书》及时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2、没有法律依据或违法事实。 3、违反法律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	对兽药、畜	晋州市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牧养殖、种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处罚	业农村局	<p>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p>	<p>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二款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发生基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p> <p>(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p> <p>(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p> <p>(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p> <p>(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一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 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对处罚决定不服者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 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 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 (二) 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村集体利益受到损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p>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村集体财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第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村集体利益受到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村集体财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	对低价变卖或	晋州市农业农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对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	村局	<p>之一的，由农村审计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并可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设立会计帐簿或无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的；</p> <p>（二）拒绝或拖延提供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的；</p> <p>（三）以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p> <p>（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五）以其他方式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p> <p>第二十三条违反财务制度，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缴公款，追回公物，赔偿损失，并缴纳资金占用费，没收非法所得，同</p>	<p>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村集体利益受到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村集体财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处罚		<p>时,视其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的10%至15%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贪污、挪用、私分、侵占集体财物的;</p> <p>(二)截留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救灾、防疫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物资的;</p> <p>(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p> <p>(四)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追回投放资金或退回其借款,并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5%至10%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一)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p>	<p>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帐的；</p> <p>（二）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p> <p>（三）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 40% 借入资金的。</p>			
20	行政处罚	对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动物防疫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农业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强制	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p>	<p>3、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p>		<p>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p>		<p>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二款；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责令停止销售, 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 万元</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由农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23		查封、扣押	晋州市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	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业农村局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三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列措施：第四项，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p>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p>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措施		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料、添加剂					
27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第五项,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	<p>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告知责任: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 履行查封扣押手续。</p> <p>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 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用职权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 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p>1、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告知责任: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 履行查封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第五项、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第六项、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告知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履行查封扣押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是否落实责令改正情况，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给予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强制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催告责任：对未履强制免疫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3、执行责任: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种的;	
33	行政强制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1、催告责任:对要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3、执</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物品			行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4、事后监管责任: 对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按规定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34	行政强制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具备补检条	1、催告责任: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的单位和个人,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做出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隔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4、事后监管责任: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实施补检规定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强制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1、催告责任: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按规定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强制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催告责任:对依法应当强制免疫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强制免疫动物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强制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催告责任: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p>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消毒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p>	<p>1、催告责任：对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生猪屠宰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其他类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采样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处置责任：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样品的所属单位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其他类	动物防疫条件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	1、审核责任：对本辖区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村局	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2、处置责任：对审核结果及时反馈。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防疫条件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	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备案责任：对本辖区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2、处置责任：对备案结果及时反馈。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执业助理兽医备案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其他类	派驻官方兽医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	1、派驻责任：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2、事后管理责任:对派驻官方兽医进行核查;</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其	畜牧	晋州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他类	养殖小区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审核责任：就养殖场、养殖小区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监督检查责任：对备案的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5	其他类	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8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	1、解释宣传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			
46	其他类	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的备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答复，方案由县、乡（镇）、村各留一份存档；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第二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出资出劳，	1、受理责任：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及时进行登记。 2、审查责任：及时进行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经过严格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方案，及时进行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进行实施。 4、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做好保管备案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方案不予审批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方案乱审批的； 3、在方案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方案审批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开展达标升级活动。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政府及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或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可以联名提出罢免要求。</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给予出劳人相应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以及各级政府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7	其他类	农药广告审批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